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购买门机交易如门机制造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会对子公司码头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如门机制造方制造出的门机其性能参数未按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执行，会对子公司门机设备运行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 47,701,999.00 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门机装卸能力不足与吞吐量持续增长的矛盾，进一步提高作业效率和装卸质量，满足装卸生产实际需要，充分发挥现有深水泊位的优势，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购买 2 台 12 吨-33 米门座式起重机、2 台 40 吨-45 米门座起重机中标合同，合同总价分别为 14,992,280.00 元人民币、32,709,719.00 元人民币。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购买门机中标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26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起重及运输设备、大型装卸系统设备、掘进设备、轧钢设备及相关重型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相关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管道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船舶维修；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对码头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2 台 12 吨-33 米门座式起重机、2 台 40 吨-45 米门座起重机。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次购置门机合同总价分别为合同总价分别为 14,992,280.00 元人民币、32,709,719.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交货方式为工程现场交货，各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完成支付，按制造进度分期付款。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门机交易可适应不同的作业货类与船型的需要，提高各

子公司装卸作业效率，满足日益增加装卸需求特别是大型船舶装卸作业的需要，发挥现有深水泊位的优势，缓解现有设备的作业压力，更好的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

七、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门机交易如门机制造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会对子公司码头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如门机制造方制造出的门机其性能参数未按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执行，会对子公司门机设备运行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 47,701,999.00 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